

股票代碼：6235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fer Technology Corp.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錄	
(附錄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附錄二)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錄三) 102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附錄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錄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七) 103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資料	37
(附錄八) 公司章程	38
(附錄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十)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5
(附錄十一)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6
(附錄十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47
(附錄十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8
(附錄十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6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二一街68號林口福容大飯店3樓珊瑚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02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二。(詳見第8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2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一。(詳見第7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有關資料均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錄二、三。(詳見第 8 頁至第 23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94,243,182 元，虧損撥補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29,952,237
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影響數	(126,781,822)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303,170,415
加：本年度稅後虧損	94,243,182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6,087)
期末待彌補虧損	397,377,510

(二)因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虧損，擬不分配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章程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詳見第 24 頁至第 25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及附錄六。(詳見第 26 頁至第 36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現因本公司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如其於 103 年股東常會前已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而已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者，由本公司追認其行為並免除向其行使歸入權。

(三)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之競業內容，請參閱附錄七。(詳見第 37 頁)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淑娟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謝鳳人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周德虔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附錄二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3 年全球經濟局勢逐漸好轉，但復甦力道依舊遲緩。已開發國家經濟成長速度緩慢，總體需求疲弱，消費者購買力低，導致企業投資意願不強，明顯降低對開發中國家的進口需求，故已開發國家進口持續萎縮。除了總體經濟之不利因素，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市佔率不斷攀升，嚴重衝擊本公司所處的筆記型電腦產業需求。根據市場調研報告指出，2014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將持續衰退，僅有 1.59 億台。

身處艱困的產業環境下，華孚科技經營團隊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持續改善營運結構，並調整公司發展策略，透過資源整合來提升整體營運效益，除了將大陸上海製造基地遷移至江蘇昆山，亦透過整合昆山地區關聯企業之製造資源來降低營運成本，致使 2013 年第四季度轉虧為盈；大陸南昌製造基地亦能維持 2012 年營運實現獲利水準。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91,230 仟元，較 101 年度的 2,156,208 仟元成長 6%；102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80,170 仟元，較 101 年度的 228,959 仟元減少 21%；102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94,243 仟元，較 101 年度之虧損 207,878 仟元縮減；每股盈虧方面，102 年度稅後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58 元，101 年度則為 1.29 元。另由於本公司 102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在研究發展方面，華孚科技 102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67,838 仟元，約佔合併營收的 3%。持續不斷的投資研究開發，是本公司保有產品與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本公司致力於輕金屬材料特性研究，並在輕金屬模具開發、成型技術、噴塗等後製程表面處理技術上精益求精，以配合客戶產品設計與發展的需要，提升產品與服務的整體附加價值，滿足客戶對產品精密生產的高度要求。同時，本公司在自動化生產進程亦有不錯的成果，2013 年已實現全面製程自動化的規模生產，並實現機械加工產品的自動化檢驗，未來將進一步完善自動化生產技術的升級改造與生產自動化管理模式之開發，加速公司從勞動力密集型生產到自動化精密型生產的轉型進程。

展望 2014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筆記本操作模式自英特爾提出 Ultrabook 概念以來就開始逐漸趨於多元化。而為了增加產品的賣點，融合平板電腦的功能與特色被看作是筆記型電腦發展的必經之路，因此“二合一”類型產品的熱度不斷升溫，同時各大廠商還將“插拔”、“翻轉”與“滑動”等變形方式融入其中，使得 PC 與平板二合一產品在市場上的關注度得到提升。同時，隨著行動互聯網的迅速發展，便攜性逐漸成為產品核心競爭力的衡量標準之一。為適應市場變化，筆記型電腦逐漸顯露出回歸本源的變化，產品不再是一味追求高性能，而是開始逐漸朝性能與便攜性相結合的方向發展，產品輕薄化趨勢突顯。基於產品對其自身輕、薄、堅固的要求，金屬機殼或金屬內構被採用之比重將持續提高，這對於本公司市場業務的拓展提供了一定的機會與空間。

同時，因應自動化精密型生產特性與需求，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汽車暨其他非資訊工業領域中對鎂鋁合金產品應用需求的市場與機會，尋求可長期合作、打造雙贏的策略夥伴，擴大公司產品組合的廣度及深度，以期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在各應用產業之營收比重結構，持續為全體股東、客戶、和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和表現成果。

敬祝

安康

董事長 蔡豐賜

總經理 林志誠

主辦會計 羅旭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會計師 王 儀 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6,653	13	\$ 285,759	9	\$ 549,687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八及三一)	11,839	-	5,087	-	75,52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3,701	1	12,268	1	16,96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722,290	25	737,033	24	475,93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3,142	1	96,306	3	37,0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249	-	3,735	-	8,1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286	-	325	-	9,612	-			
130X	存貨(附註十)	104,931	4	232,666	8	217,525	7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660	-	1,567	-	1,6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7,270	4	53,334	2	53,39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1,021</u>	<u>48</u>	<u>1,428,080</u>	<u>47</u>	<u>1,445,424</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213	-	5,000	-	5,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八及三一)	2,161	-	2,82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721,426	26	1,201,015	39	1,432,345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及三一)	658,840	23	338,927	11	347,920	1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046	-	1,11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627	-	944	-	2,574	-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59,687	2	57,889	2	61,65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5,933	1	16,485	1	38,7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83,933</u>	<u>52</u>	<u>1,624,205</u>	<u>53</u>	<u>1,888,273</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54,954</u>	<u>100</u>	<u>\$ 3,052,285</u>	<u>100</u>	<u>\$ 3,333,6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三十及三一)	\$ 604,990	21	\$ 564,947	19	\$ 921,156	2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605	-	8,385	-	5,63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78,440	10	343,205	11	229,13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476	-	74,003	2	21,4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36,727	12	359,703	12	231,90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9,364	2	85,600	3	42,84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7,380	-	9,373	-	2,766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18,867	1	21,415	1	31,25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三十)	26,102	1	30,519	1	43,68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4,951</u>	<u>47</u>	<u>1,497,150</u>	<u>49</u>	<u>1,529,829</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00,906	4	93,676	3	101,695	3			
2600	存入保證金	6,540	-	6,540	-	6,5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446</u>	<u>4</u>	<u>100,216</u>	<u>3</u>	<u>108,23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452,397</u>	<u>51</u>	<u>1,597,366</u>	<u>52</u>	<u>1,638,064</u>	<u>49</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4,526	57	1,614,526	53	1,614,526	48			
3200	資本公積	6,497	-	-	-	-	-			
3350	累積虧損	(397,377)	(14)	(303,170)	(10)	(101,624)	(3)			
3400	其他權益	178,911	6	143,563	5	182,731	6			
3XXX	權益總計	<u>1,402,557</u>	<u>49</u>	<u>1,454,919</u>	<u>48</u>	<u>1,695,633</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54,954</u>	<u>100</u>	<u>\$ 3,052,285</u>	<u>100</u>	<u>\$ 3,333,697</u>	<u>100</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2,291,230	100	\$ 2,156,20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 二三及三十)	<u>2,111,060</u>	<u>92</u>	<u>1,927,249</u>	<u>89</u>
5900	銷貨毛利	<u>180,170</u>	<u>8</u>	<u>228,95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 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9,083	4	102,335	5
6200	管理費用	136,724	6	90,7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7,838</u>	<u>3</u>	<u>119,58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3,645</u>	<u>13</u>	<u>312,643</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113,475</u>)	(<u>5</u>)	(<u>83,68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010	其他收入	59,104	2	48,1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3,022</u>)	(<u>1</u>)	(<u>148,222</u>)	(<u>7</u>)
7050	財務成本	(<u>8,724</u>)	<u>-</u>	(<u>13,7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358</u>	<u>1</u>	(<u>113,783</u>)	(<u>5</u>)
7900	稅前淨損	(<u>86,117</u>)	(<u>4</u>)	(<u>197,467</u>)	(<u>9</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8,126</u>	<u>-</u>	<u>10,411</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94,243</u>)	(<u>4</u>)	(<u>207,878</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578	2	(\$ 47,177)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二十)	36	-	7,629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四)	(7,230)	(1)	6,712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 益	35,384	1	(32,83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859)	(3)	(\$ 240,714) (11)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58)		(\$ 1.29)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4,526	\$ -	(\$ 101,624)	\$ 182,731	\$ 1,695,633
D1	101 年度淨損	-	-	(207,878)	-	(207,878)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332	(39,168)	(32,83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1,546)	(39,168)	(240,714)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4,526	-	(303,170)	143,563	1,454,919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497	-	-	6,497
D1	102 年度淨損	-	-	(94,243)	-	(94,24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6	35,348	35,38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4,207)	35,348	(58,85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14,526</u>	<u>\$ 6,497</u>	<u>(\$ 397,377)</u>	<u>\$ 178,911</u>	<u>\$ 1,402,557</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6,117)	(\$ 197,4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267,620	298,484
A20200	攤銷費用	4,582	2,339
A20900	財務成本	8,724	13,708
A21200	利息收入	(1,313)	(3,46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97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7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6,873	162,8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23)	(51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545	132,1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33)	4,697
A31150	應收帳款	14,743	(261,1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164	(59,2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90)	3,8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6)	4,976
A31200	存 貨	56,571	(183,2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107)	(5,57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79)	3,180
A32130	應付票據	(780)	2,750
A32150	應付帳款	(64,765)	114,0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527)	52,5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604)	122,9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637)	32,152
A32200	負債準備	(5,033)	(9,2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43)	(13,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609	217,6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73)	(16,8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9	4,0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70)	(3,3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555</u>	<u>201,5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734)	(\$ 6,07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5,258	71,6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204)	(201,73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1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63)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66	6,7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69)	(11,5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	12,084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1,151)	(1,8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891)	(130,6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048	(329,02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6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15	(329,0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15	(5,77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894	(263,9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759	549,6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6,653	\$ 285,759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會計師 王 儀 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8,003	4	\$ 42,935	2	\$ 74,418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3,701	1	12,268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44,826	8	94,667	6	23,58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	-	2,7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0	-	30,000	2	292	-			
130X	存貨(附註九)	15,089	1	13,771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629	-	1,921	-	3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3,298</u>	<u>14</u>	<u>195,562</u>	<u>12</u>	<u>101,413</u>	<u>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066,285	64	1,089,605	66	1,389,152	7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213	-	5,000	-	5,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4,390	1	14,359	1	1,7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及二九)	331,860	20	338,927	20	347,920	19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865	-	1,11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27	-	627	-	1,9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0,836	1	11,017	1	8,9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39,076</u>	<u>86</u>	<u>1,460,652</u>	<u>88</u>	<u>1,754,797</u>	<u>9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82,374</u>	<u>100</u>	<u>\$ 1,656,214</u>	<u>100</u>	<u>\$ 1,856,2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7,605	1	\$ 8,385	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537	-	7,303	-	3,9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8,872	8	62,920	4	23,09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8,265	1	16,361	1	23,00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649	-	232	-	471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七)	586	-	186	-	1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857	-	5,692	-	1,7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2,371</u>	<u>10</u>	<u>101,079</u>	<u>6</u>	<u>52,342</u>	<u>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00,906	6	93,676	6	101,695	6			
2600	存入保證金	6,540	1	6,540	-	6,5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446</u>	<u>7</u>	<u>100,216</u>	<u>6</u>	<u>108,23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79,817</u>	<u>17</u>	<u>201,295</u>	<u>12</u>	<u>160,577</u>	<u>9</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4,526	96	1,614,526	97	1,614,526	87			
3200	資本公積	6,497	-	-	-	-	-			
3350	累積虧損	(397,377)	(24)	(303,170)	(18)	(101,624)	(6)			
3400	其他權益	178,911	11	143,563	9	182,731	10			
3XXX	權益總計	<u>1,402,557</u>	<u>83</u>	<u>1,454,919</u>	<u>88</u>	<u>1,695,633</u>	<u>9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82,374</u>	<u>100</u>	<u>\$ 1,656,214</u>	<u>100</u>	<u>\$ 1,856,210</u>	<u>100</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	\$ 536,030	100	\$ 318,06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八、 二一及二八）	<u>504,600</u>	<u>94</u>	<u>302,503</u>	<u>95</u>
5900	銷貨毛利	<u>31,430</u>	<u>6</u>	<u>15,563</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2,432	4	13,186	4
6200	管理費用	<u>55,295</u>	<u>11</u>	<u>59,591</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727</u>	<u>15</u>	<u>72,777</u>	<u>23</u>
6900	營業淨損	(<u>46,297</u>)	(<u>9</u>)	(<u>57,21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7,130	5	28,017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2,891)	(1)	(2,840)	(1)
7050	財務成本	(90)	-	(9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失份額	(<u>72,095</u>)	(<u>13</u>)	(<u>175,144</u>)	(<u>5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7,946</u>)	(<u>9</u>)	(<u>150,057</u>)	(<u>47</u>)
7900	稅前淨損	(94,243)	(18)	(207,271)	(6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二）	<u>-</u>	<u>-</u>	(<u>607</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94,243</u>)	(<u>18</u>)	(<u>207,878</u>)	(<u>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578	8	(\$ 47,177)	(15)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附註十八)	36	-	7,629	3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7,230)	(1)	6,712	2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 益	35,384	7	(32,836)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859)	(11)	(\$ 240,714)	(76)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58)		(\$ 1.29)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4,526	\$ -	(\$ 101,624)	\$ 182,731	\$ 1,695,633
D1	101 年度淨損	-	-	(207,878)	-	(207,878)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332	(39,168)	(32,83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1,546)	(39,168)	(240,714)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4,526	-	(303,170)	143,563	1,454,919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497	-	-	6,497
D1	102 年度淨損	-	-	(94,243)	-	(94,24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6	35,348	35,38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4,207)	35,348	(58,85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14,526</u>	<u>\$ 6,497</u>	<u>(\$ 397,377)</u>	<u>\$ 178,911</u>	<u>\$ 1,402,557</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94,243)	(\$ 207,27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14,305	11,278
A20200	攤銷費用	1,191	756
A20900	財務成本	90	90
A21200	利息收入	(49)	(9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9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2,095	175,144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78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82)	(7,6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33)	3,525
A31150	應收帳款	(50,159)	(41,4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950	(29,708)
A31200	存 貨	(1,318)	3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	(1,31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	4,186
A32130	應付票據	(780)	1,338
A32150	應付帳款	(2,766)	(4,7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952	39,8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6	(9,7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17	(239)
A32200	負債準備	400	(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4)	3,6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39,434	(59,2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	(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	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39,393	(59,9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	\$ 33,3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28)	(2,66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12)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44	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0)	(1,0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68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939)	(1,8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25)	28,498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25,068	(31,48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2,935	74,41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8,003	\$ 42,935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附錄四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五、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七、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u>鎂合金、鋁合金</u>）基本工業。 八、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九、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五、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十六、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七、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十九、I501010 產品外觀設計業。 二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二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五、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七、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八、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九、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五、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十六、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七、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十九、I501010 產品外觀設計業。 二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二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主管機關要求。</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附錄五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及設備。</u></p> <p>三、<u>會員證。</u></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不動產：指土地、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及附著於土地之定著物。</p> <p>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不動產：指土地、土地使用權、<u>投資性不動產</u>、房屋及建築物。</p> <p>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u>五、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u>五、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七、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九、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u>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u>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u>九、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歸屬於流動資產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其取得與處分授權財務中心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p>	<p>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u>臺</u>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歸屬於流動資產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其取得與處分授權財務中心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p>	<p>第六條(不動產及<u>設備</u>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u>設備</u>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買賣<u>土地</u>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買賣房屋及設備</u>，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p>	<p>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p>	<p>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p>	<p>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p>	<p>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p>	<p>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六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條(董事會之監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十條(董事會之監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u>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七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資料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事業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黃明漢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擔任董事之公司為： 康健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經理人之公司為： 無
邵中和	擔任董事之公司為： 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亮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經理人之公司為： 無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董事之公司為： 康健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經理人之公司為： 無

附錄八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鎂合金、鋁合金）基本工業。
- 八、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 九、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
- 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五、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 十六、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七、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十九、I501010 產品外觀設計業。
- 二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將來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係保留供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非依法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消除其股份。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並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及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程之審查。
- 二、公司業務計劃之審定。
- 三、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四、公司資本額之議定。
- 五、公司預算決算之核定。
- 六、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立或裁併。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議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調查公司財務狀況及查核簿冊文件。
- 二、核對公司所造送股東之各種表冊，並調查實況。
- 三、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四、董事為自己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

第五章 職 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方針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九條：屆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

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五年	一月	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八年	一月	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八年	二月	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一年	三月	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五年	四月	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七年	一月	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九年	十月	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年	八月	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一年	八月	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三年	十一月	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四年	十月	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五年	十一月	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六年	五月	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年	四月	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九年	四月	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年	五月	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一年	四月	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年	五月	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年	四月	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年	七月	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五年	五月	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六年	三月	二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八年	四月	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八年	十月	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五月	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年	三月	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年	五月	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	五月	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六月	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八月	三十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五月	十二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二月	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月	廿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十二月	廿九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廿九	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廿五	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四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四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四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四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四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四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四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四	日

附錄九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東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新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訂。

附錄十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董事長	蔡豐賜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普 通 股	32,482,500	20.12%
副董事長	黃明漢				
董事	林志誠	丰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0	12.39%
董事	童家慶			0	0.00%
獨立董事	邵中和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俊秀			0	0.00%
獨立董事	羅懷家			0	0.00%
監察人	謝淑娟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832,500	2.99%
監察人	謝鳳人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	0.00%
監察人	周德虔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	0.00%
合 計			57,317,500		

103 年 4 月 22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161,452,606 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687,156 股，截至 103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 52,482,500 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68,715 股，截至 103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 4,835,000 股。

附錄十一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因一〇二年度決算為虧損，經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附錄十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因一〇二年度決算為虧損，擬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附錄十三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不動產：指土地、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及附著於土地之定著物。
- 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四、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五、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七、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歸屬於流動資產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其取得與處分授權財務中心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投資額度）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八十。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九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書面紀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法拍處理程序）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十四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目前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交換契約（SWAP）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三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四條（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是財務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應隨時搜集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並熟悉金融商品、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等，並掌握公司整體之風險部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且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

在資金調度方面，應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配合金融機構額度之使用，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會計部門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五條（交易額度）

一、額度總額：

得從事外匯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或當年度進、出口總額孰高者。從事外匯交易後之外幣淨部位金額不得大於美金二千萬元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如有超限，必須提請董事會核准。

二、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二百萬元。

第六條（績效評估）

- 一、匯率契約依外匯部位的大小，訂定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
- 二、財務操作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損益目標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 三、財務操作人員定期提供外匯部位及其他契約商品之評估報告予會計部門和財務主管作為管理及參考。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500 萬以上
總經理	200 萬至 500 萬（含）
最高財務主管	100 萬至 200 萬(含)
財務經理	100 萬（含）以下

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相當之規範。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部門執行，但交易之核准皆需按權限決行。

三、執行流程

請參閱附件。

第八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二)款及第二項(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應選擇與公司往來且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2. 市場風險的考量：交易人員應掌握交易市場變化情形及分散使用不同金融商品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的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遵循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

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登錄人員記錄。
3. 會計登錄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4. 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
5. 每月月底由財務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及其他資訊，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交由會計部門複核及依相關規定調整入帳，並提供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高級管理階層作為管理之參考。

三、定期評估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評估二次所持有之部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條（董事會之監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各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四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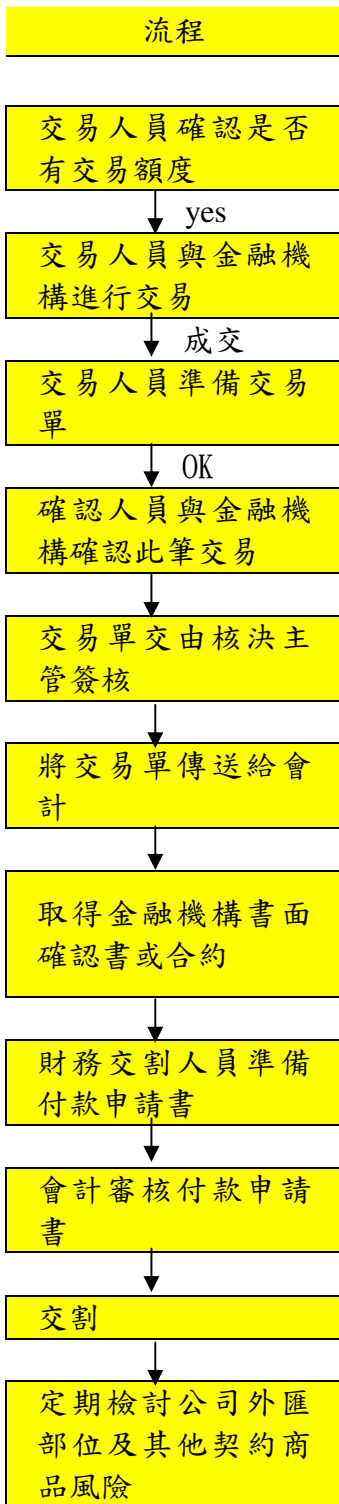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注意事項及內控要點

- 確認交易總金額 ≤ 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交易額度
- 交易人員承作額度不可超過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衍生性商品約定書」之額度。
- 交易單傳送給確認人員
- 確認人員需根據成交單內容確認此筆交易並將交易內容登錄於備查簿
- 成交單送交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之授權額度人員簽核
- 會計根據成交單內容記帳
- 財務用印申請人需確認合約或確認書之內容是否與成交單內容相符並將用印完畢之其中一份合約或確認書寄回給金融機構
- 根據備查簿即將交割之交易準備付款申請書並經權責主管簽核
- 會計核對交易單與付款申請單是否相符
- 交割
- 會同相關單位討論避險策略及未來部位之規畫，並評估其他契約商品之風險。